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6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1 月 8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9.0022 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0.32 元/股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同意以 40.3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0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1 月 8 日

2、授予数量:159.0022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36 人

5、授予价格:40.32 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 | | |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36 人) | | | 159.0022 | 82.69% | 0.22% |
| 预留部分 | | | 33.2845 | 17.31% | 0.05% |
| 合计 | | | 192.2867 | 100.00% | 0.27%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1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8 人调整为 13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3.0580 万股调整为 159.0022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19.2287 万股调整为 33.2845 万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 192.2867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0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2026 年(万元) |
|---|---|---|---|---|
| 159.0022 | 5417.20 | 3975.53 | 1412.55 | 29.12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8 日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40.32 元/股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0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5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92.2867 万股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3.0580 万股调整为 159.0022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19.2287 万股调整为 33.2845 万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48 人调整为 136 人。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1 月 8 日

2、授予数量:159.0022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36 人

5、授予价格:40.32 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 | | |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36 人) | | | 159.0022 | 82.69% | 0.22% |
| 预留部分 | | | 33.2845 | 17.31% | 0.05% |
| 合计 | | | 192.2867 | 100.00% | 0.27%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1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8 人调整为 13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3.0580 万股调整为 159.0022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19.2287 万股调整为 33.2845 万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 192.2867 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0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2026 年(万元) |
|---|---|---|---|---|
| 159.0022 | 5417.20 | 3975.53 | 1412.55 | 29.12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8 日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40.32 元/股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0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3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1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8 人调整为 13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3.0580 万股调整为 159.0022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19.2287 万股调整为 33.2845 万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 192.2867 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0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32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4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勤技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8 日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0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32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对江苏汇成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汇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000.00 万元(其中对江苏汇成在招商银行申请信贷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对江苏汇成在中国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需求,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邗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江苏汇成向中国银行邗江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江苏汇成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汇成股份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9 日。

4、注册地点:扬州高新区金荣路 19 号。

5、法定代表人:郑瑞俊。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6,164.02 万元整。

7、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江苏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
|---|---|---|
| 资产总额 | 58,844.24 | 94,644.90 |
| 负债总额 | 54,612.01 | 61,040.46 |
| 净资产 | 4,232.22 | 33,604.45 |
| 营业收入 | 22,247.77 | 20,982.54 |
| 净利润 | -160.27 | -1,147.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707.91 | -1,324.97 |
| 资产负债率 | 92.81% | 64.49% |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江苏汇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江苏汇成之间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主合同借款金额)。

7、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江苏汇成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7%、7.51%。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02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4 月 19 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